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之外的担保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台州保灵药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计将发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佟成生

黄娟

王军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